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10號

原告 城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顏利年

被告 黃詩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636-P9號（即牌照2面、行照1枚）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被告返還上開牌照及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而依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乃係自備計程車1輛，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並使用原告上開牌照、行照營業，嗣因被告違約，經原告通知終止契約，原告始起訴被告交還牌照及行照，則原告就此項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係將該牌照等提供予他人靠行使用可獲得之利益。參酌兩造間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第8條、第14條之約定，原告依約每月可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前開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如期滿1個月前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，視為繼續有效2年，則契約期間為4年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可收取之管理費500元×12個月×4年=2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而溢繳2,000元，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